**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（升等用）**

 戲劇類□劇本創作 □導演 □表演 □劇場藝術 (105.12.07修正) （共二頁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編號 |  | 送審等級 | □ 教授□ 副教授□ 助理教授 | 姓名 |  | 送審系所、學位學程 |  |
| 代表作品名稱 | (著作名稱務必與所送抽印本名稱相同，並請註明發表出處。) |
| 代表作品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，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。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。) |
| 參考作品審查意見：(同上) |

(本欄若不敷使用，請另紙繕附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薦等第(請勾選) | □極力推薦 □推薦 □不推薦 |
|  |
|  優 點  |  缺 點 |
| □作品富於創造性□創作技術良好□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□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□具藝術價值 其他： | □作品缺少創造性□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□創作見解欠明□過去創作歷程欠佳□藝術價值不高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其他：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人任職單位及職稱 |  | 審查人簽 章 |  | 審畢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※著作審查及格推薦等第為推薦。

※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教　　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副 教 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
※附註：本院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作品。

送審單位聯絡電話： 　　聯絡人：